

致： 城市規劃委員會
粉嶺、上水及元朗東規劃處

有關 A/YL-PH/1119
規劃申請補充資料

申請人現就近日政府部門人員的查詢，作出以下補充/澄清：

1. 澄清相關政府部門人員可以隨時自由進入申請地點進行任何水務工程，申請人和土地使用者承諾相關部門人員可以隨時進入場地內，對供水管進行維修保養等工作，任何存放於相關位置的物品，一經要求都可以隨時輕易移走。

申請人： 志科有限公司
通訊地址： [REDACTED]
傳真號碼： [REDACTED]
聯絡電話： [REDACTED]
電郵： [REDACTED]
日期： 2026 年 08 月 21 日